

安徽省公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1包：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在线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安徽省公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1 包

项目编号：2025AFAFZ01946-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公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1 包

项目编号: 2025AFAFZ01946-1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3日

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安徽省公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1 包;

1.2.2 服务内容: 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在线监测技术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相关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1.按照部、省有关规定，完成安徽省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分析系统和路网风险管理与预警叫应系统审核、报送、数据分析与资料编制服务，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工作情况季度通报工作。

2.协助采购人完成年度节假日普通国省道出行服务提示发布工作并完成节假日拥堵等时段的通阻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

3.协助采购人加强在灾害天气、道路中断、灾毁损失及抢通情况信息统计处理和报送工作。完成交通运输部气象预警条件下的“叫应”上报工作。

4.协助采购人做好全省普通公路交通量比重及车速调查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测评。

5.协助采购人按部、省要求做好普通国省道月度货运量测算工作。

6.协助采购人完成我省交调系统迁移至一体化平台及升级开发功能确认工作。

（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隧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1.公路资产管理平台（桥梁、隧道子系统）数据技术服务：对现有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系统有关数据进行定期更新，协助各市和检测机构上报各类数据，配合采购人对有关数据进行审核，以及对系统中相关数据进行维护、分析和技术支持；同时按照部、省有关规定，完成公路资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的报送、数据分析与资料编制服务，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隧运行监测工作情况相关通报工作。

2.全省普通干线公路桥隧监测数据服务：协助采购人利用桥隧在线安全监测平台收集有关数据；配合采购人做好交通运输部组织的重点桥隧检查；协助采购人监管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公路资产管理平台录入省级以下各类巡检数据；协助做好各项桥隧运行监测通报；完成年度桥隧运行监测报告。

3.在线安全监测平台（桥梁、隧道）数据技术服务：对现有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在线安全监测平台进行信息技术管理服务，包括对系统和数据进行维护，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系统中其他技术服务。

4.协助采购人完成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在线安全监测平台迁移至一体化平台。

（三）人员服务

1.根据采购人安排，协助采购人加强在重点桥隧检查、灾害天气等重点时段值班值守，保障采购人的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2.每周需派人固定到采购人办公场所工作 3 到 5 个工作日，收集整理汇总相关数据。同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派人协助完成部、省安排的专项公路运行监测服务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且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6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
1	按照部、省有关规定，完成该公路交通调查系统和路网风险管理与预警叫应系统审核、报送、数据分析与资料编制服务，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工作情况季度通报工作。	51500.00
2	协助采购人完成年度节假日普通国省道出行服务提示发布工作并完成节假日拥堵等时段的通阻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	51500.00
3	协助采购人加强在灾害天气、道路中断、灾毁损失及抢通情况信息统计处理和报送工作。完成交通运输部气象预警条件下的“叫应”上报工作。	51500.00
4	协助采购人做好全省普通公路交通量比重及车速调查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测评。	51500.00
5	协助采购人按部、省要求做好普通国省道月度货运量测算工作。	51500.00
6	按照部、省有关规定，完成在线安全监测平台（桥梁、隧道）、公路资产管理平台（桥梁、隧道子系统）运维、报送、数据分析与资料编制服务，完成相关通报工作。	51500.00
7	协助采购人做好全省普通公路桥隧日常养护数据支撑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测评。	51500.00
8	协助采购人按部、省要求做好相关数据报送的核验工作。	51500.00
9	协助采购人完成我省在线安全监测平台（桥梁、隧道）、公路资产管理平台（桥梁、隧道子系统）升级运行测试和开发情况确认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我省交调系统迁移至一体化平台及升级开发功能确认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在线安全监测平台迁移至一体化平台。	51000.00
总价		463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履行备案手续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预先开具符合支付申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签订后 1 年。经过验收合格且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均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 2 年，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安徽省的项目地点。

1.5.3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人安排，协助采购人加强在重点桥隧检查、灾害天气等重点时段值班值守，保障采购人的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每周派人固定到采购人办公场所工作 3 到 5 个工作日，收集整理汇总相关数据。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派人协助完成部、省安排的专项公路运行监测服务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

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通知与送达

1.9.1 通知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文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履约催告、变更通知、索赔函、解除合同通知、诉讼 / 仲裁文书等），均适用本条款约定的送达规则。

1.9.2 双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上述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条款约定的其他有效方式（如原邮箱+原邮寄地址）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载明新地址、生效时间及联系人。未按上述要求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导致的通知无法送达、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主体	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送达方式 (多选)
甲方 (业主)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街道屯溪路 528 号	徐工	0551-63623457	yhbt521@163.com
乙方 (承包方)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西宁路 16 号	姚瑶	18855110304	270860987@qq.com
乙方 (联合体)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 2997 号	吴婷婷	18256059392	864168594@qq.com

甲方：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乙方：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 强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姚 瑶

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不适用
2.5	支付方式： 甲方凭乙方预先开具的支付申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及收据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签订合同且履行备案手续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15	检验和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时双方要按照服务内容逐项验收。 3、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2.17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2.18	合同一正六副，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不适用
2.5	支付方式： 甲方凭乙方预先开具的支付申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及收据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签订合同且履行备案手续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15	检验和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时双方要按照服务内容逐项验收。 3、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2.17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2.18	合同一正六副，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政 府 采 购 中 标 通 知 书

安徽交信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

(联合体)：

你单位于**安徽省公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1包**项目(项目编号：

2025AFZF01946-1)招标采购活动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6.3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元整)。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采购人：安徽省公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锦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重要提示

2025年08月26日

1、采购人与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须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在线公开。

3、采购人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hefei.gov.cn>)，插入CA锁登录并选择项目，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上传成

交通知书和合同(推荐使用在线电子合同)至电子服务系统，在线发起合同公开程序，及时告知供应商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线签章、提交，联系服务中心见证。

附则：

1、《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中标(成交)通知书》；

3、代理机构应及时协助采购人进行网上合同公开、项目履约信息公开；

4、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成交服务费 ☐其他：

备注：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勾选。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协议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隧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25.5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承担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相关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74.5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安体军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建林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